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阜职〔2025〕124号

关于印发《阜阳职业技术学院食堂价格监测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食堂价格监测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食堂价格监测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师生的利益，确保食堂价格合理，促进食堂服务质量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食堂的所有菜品价格监测管理。总务处负责组织实施食堂价格监测工作，并负责协调和处理监测中出现的问题。

第三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委托第三方价格评估公司对校内食堂菜品价格进行全面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成本、人工费用、服务质量等，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总务处。总务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兄弟院校食堂价格对比调研，了解市场价格动态，确保校内食堂价格合理。

第四条 各承包单位须将饭菜价格控制在承包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不得擅自涨价，其经营利润应控制在营业额的 5% 以内。

第五条 明确米、面（含杂粮）制品、豆浆、牛奶、鸡蛋等主食品的供应质量标准及价格区间；“基本大伙”菜肴单品及套餐的食材投料率不低于 60%（投料率=食材成本/食品销售价格×100%）。1 元菜保持 2-3 种且不断供，免费汤、免费小菜、纸巾等保证供应；高价菜单价不超过 6 元，高、中、低档菜品比应控制在 2: 3: 5，确保物价大幅上涨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第六条 特色风味菜品价格需低于属地校外同类同质同量食品价格，不得擅自涨价。

第七条 严格执行“明码标价”“一菜一价”制度，所有菜品

须挂牌售卖，窗口菜谱价格目录定期公示。须推行大小份、半份、拼菜、按量计价等供餐方式，确保价格信息清晰可查。

第八条 总务处每月开展 1 次专项核查，随机抽取“基本大伙”菜品测算投料率，核对食材成本与售价的匹配性。检查特色风味档口与校外同类食品的价格差异，形成《月度价格专项报告》。

第九条 通过大学生伙食管理委员会、线上平台（如今日校园 APP）、阜职晨话等渠道，收集师生对价格的反馈意见，分类整理后纳入监测数据。

第十条 根据监测结果，总务处将指导食堂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和服务改进。对于未能按要求执行价格调整的食堂，总务处依据合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首次违规约谈食堂负责人，整改不到位发《整改通知函》，多次违规或情节严重的，启动约谈或按合同约定处罚，相关结果纳入食堂年度考核。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阜阳职业技术学院总务处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